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甬建安质站签〔2021〕28号

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配件 质量检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配件管理，根据甬建发〔2021〕81号文件精神，对盘扣式钢管支架构配件质量检测有关事项补充如下要求：

一、构配件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送检数量规定如下：

1. 立杆、水平杆、水平斜杆、竖向斜杆的尺寸偏差（外径、壁厚）及力学性能（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）检测，每批次样品数量为各3件；

2. 立杆的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、双侧抗剪强度、抗弯强度、抗拉强度、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检测，每批次样品数量为8件；

3. 可调托撑、可调底座的抗压强度检测，每批次样品数量为各8件。

二、检验批的划分和取样严格按照甬建发〔2021〕81号文中要求执行，施工单位应对工地所用构配件有明确的批次划分（数量、吨位及使用部位等），委托检测时明确填写生产厂家、

所属批次及代表数量。

三、立杆的连接盘、可调托撑、可调底座的构件强度检测，结果评价统一参照《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》JG/T 503-2016 中 7.4.1，进行批量产品判定（按照规范表 7 二次正常检验抽样方案执行）。

四、构配件中立杆、水平杆、水平斜杆、竖向斜杆的尺寸偏差和力学性能检测，结果评价统一依据 JG/T 503-2016 中 7.4.1，进行单件产品进行评价，其中力学性能评价指标按照《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》GB/T 1591-2018 和《碳素结构钢》GB/T 700-2006。

五、为方便构配件的送检，允许样品进行局部切割后送检，但样品必须保留原钢印等标识部分，便于追溯。

六、请各区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2021年8月20日

